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277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235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（含直管县），专项用于各专项的补助。请专款专用，同时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及拨付执行工作。

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-对社会保险

基金补助”科目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由于我市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，城乡医保、定额资助参保资金拨入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，户名：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，账号：806021001421003347-00003，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。医疗救助、补充医疗保障资金拨入市级医疗救助财政专户，户名：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，账号：806021001421003347-00013，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分配表

- 2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- 3、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- 4、定额资助参保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- 5、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8份

2021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	合计	城乡医保	医疗救助	医保扶贫补助		
		2101202-财政对 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	2101301-城乡 医疗救助	小计	定额资助参保	补充医疗保障
					2101202-财政对 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	2101301-城乡医疗救助
宝鸡市	16047.2507	13102	805	2140.2507	1447.299	692.9517